

证券代码：873146

证券简称：鑫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居森
设立日期	2022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住所	广东省信宜市新尚路2号
邮编	525399
所属行业	企业总部管理
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3MABY73QU5Q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信宜市财政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信宜市财政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乐鸣
设立日期	2024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信宜市玉都街道教育路4号一楼
邮编	525300
所属行业	互联网广告服务
主要业务	文化传媒创作、设计、发布以及特色农产品批发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3MADBET9R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信宜市财政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国资”）及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信宜市财政局。信恒国资与华信传媒具有股权控制关系。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信恒国资及华信传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鑫力新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000,000 股，占比 100%	直接持股 17,892,000 股，占比 99.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8,000 股，占比 0.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 股，占比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2025 年 1 月【21】日，根据信恒国资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经信恒国资董事会审议通过。</p> <p>2025 年 1 月【22】日，信宜市财政局出具了同意信恒国资进行本次收购的批复。</p>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鑫力新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000,000	直接持股 108,000 股，占比 0.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892,000 股，占比 99.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 股，占比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2025 年 1 月【21】日，根据华信传媒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经华信传媒执行董事及股东决定通过。</p> <p>2025 年 1 月【22】日，信宜市财政局出具了同意华信传媒进行本次收购的批复。</p>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信恒国资与丰众建科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信恒国资拟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丰众建科持有的鑫力新材股份 17,892,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拟)变为 99.4%。华信传媒与廖光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华信传媒拟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廖光耀持有的鑫力新材股份 108,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拟）变为 0.6%。信恒国资和华信传媒系一致行动人关系，股权转让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由 0%变为 1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恒国资、华信传媒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司的经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信宜市财政局
批准程序	信宜市财政局需对信恒国资进行本次收购作出批复

批准程序进展	2025年1月【22】日，信宜市财政局出具了同意信恒国资进行本次收购的批复。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信宜市财政局
批准程序	信宜市财政局需对华信传媒进行本次收购作出批复
批准程序进展	2025年1月【22】日，信宜市财政局出具了同意华信传媒进行本次收购的批复。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23日，信恒国资、华信传媒与转让方丰众建科、廖光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廖光耀与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